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局欣然公告，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永豐船務有限公司與平潭管理委員會簽署了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結合各自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的優勢，共同推動本集團地區總部的規劃、籌備及實施，並在其於平潭保稅區設立物流服務中心之基礎上展開廣泛深入的密切合作。預期本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六千萬人民幣。按招股書所披露，本集團與已與平潭管理委員會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項目合作備忘錄意向書，確立本集團與有關政府代表就平潭片區發展的合作意向，而本集團計劃於平潭片區建立一個集裝箱堆場作為物流服務中心，配備庫存設施、起重設施、換載設施及電腦系統。本項目詳情見招股書。

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平潭管理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於本集團及平潭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現時營運 (i)支線船服務、(ii)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根據中國福建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 2016 年 4 月 1 日通過的《平潭綜合實驗區條例》，平潭管理委員會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行使設區的市人民政府經濟社會管理權限以及國務院、福建省人民政府賦予的特殊管理權限。

## 進入本戰略框架協議書之原因

根據中國政府的發展計劃，平潭片區將發展為一個保稅港區。透過保稅港區，該地區成為獲海關指定的高效貨物管理及海關管理地區。該地區將成為（其中包括）於清關前儲存進口貨物、進一步利用進口貨物進行製造及加工及進口貨物展覽之地點。預期政府將會有一系列鼓勵政策及稅收優惠以吸引不同行業企業來此創辦業務，如製造業、電子商貿、融資及物流企業包括內支線中轉、整船換載、對台航運及進口保稅倉。因此，平潭片區預期將會進行大量貿易並產生對於物流服務的大量需求。

根據平潭片區的鼓勵貿易政策及中國政府「一帶一路」之經濟促進政策，憑藉本集團於福建省包括福州、泉州及廈門港口的有利地位以及我們於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市場擁有的經驗，董事們相信平潭將成為本集團發展並擴大港口及物流相關業務的理想戰略地點。

## 一般資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僅作為本集團及平潭管理委員會之間之合作框架。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條款須受本集團與平潭管理委員會可能單獨訂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可能或可能不會按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能落實，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倘若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項下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或須予公佈的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9）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	指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潭片區」	指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平潭片區
「平潭管理委員會」	指 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指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招股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	指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與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8月18日訂立的一份有關戰略合作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李家麟先生。